

(2017)浙0106民初11803号

杭州陶谦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其通实业有限公司、张生土、张夏珍、张淑婷、徐国孝、孙云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农村联合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塘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8月16日判决,现被告徐国孝依法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7)浙0106民初1180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对徐国孝的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705号

孔水根:本院受理原告张发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20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17日上午9:30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838号

蒋行华:本院受理原告郑志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130000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17日上午10:00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305号

李伟成:本院受理原告张俊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12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17日上午9:00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催8号

本院于2018年6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临安青山精工铸造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出票行为杭州银行西兴支行、号码为3130005146157524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8年5月18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8日,出票人为杭州以勒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临安青山精工铸造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12月24日判决:一、宣告杭州临安青山精工铸造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46157524、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临安青山精工铸造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杭州临安青山精工铸造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248号

陈韶俊:本院受理原告周福全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2248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957号

盛汉昌: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利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8)浙0110民初16957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8日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瓶窑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3069号

潘锡光:本院受理原告朱洪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4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315号之二

徐晓林、徐时浩:本院受理原告姚鹏诉被告徐晓林、徐时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8315号民事裁定书、诉讼费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262号之一

杭州恒光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松威机械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2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960号

桐庐富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叶建峰、方玉琴:上诉人方勇鑫、桐庐观缘大饭店有限公司、方琪、方元吉、门丽萍、杭州春乐乐园有限公司就(2016)浙0111民初4960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4416号

严善国:本院对印亚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3民初4416号之二及(2018)浙0213民初441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5822号

邢乐勇、葛武华:本院受理原告鄧益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0日9时2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王超文、孙恩国、陈国平,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262号之一

杭州恒光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松威机械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2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960号

桐庐富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叶建峰、方玉琴:上诉人方勇鑫、桐庐观缘大饭店有限公司、方琪、方元吉、门丽萍、杭州春乐乐园有限公司就(2016)浙0111民初4960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嵊州市平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裘水军与你单位社会保险、工资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公告送达浙嵊州劳人仲案(2018)340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02月22日上午9:00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公告

温州市木子化工有限公司债权人:《温州市木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两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表决获得通过。2018年12月28日,温州市木子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对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裁定认可。2018年12月28日,瓯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304破7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对《温州市木子化工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由管理人执行。

温州市木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总额为75700.00元。拨付破产费用和预留破产费用后,支付第一顺序职工债权59301.50元,清偿比例为24.99%;支付普通债权0元,普通债权分配比例为0%。

温州市木子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月3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2月13日10时至2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樱花草(PRIMROSE)”轮:船籍国:意大利;船舶种类:散货船;船长:225米;型宽:32.26米;型深:19.60米;设计吃水:12.50米;总吨位:40562;净吨位:26139;载重量:74716吨;主机功率:8791马力;建造年份:2001年6月;制造厂:中国沪东重机有限公司;现停泊在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码头。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

拍卖公告

兹定于2019年1月10日15时在本公司拍卖厅拍卖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持有的浙江衢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不良债权本金为55,928,824.11元,利息6,403,065.76元,本息合计62,331,889.87元,费用236600元(截止2018年9月11日)。竞买保证金:600万元。

展示、报名:即日起至2019年1月9日16时接受展示看样与报名登记,相关资料提供查阅。报名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签署竞买证、诚信声明,签收拍卖会资料并交纳相应保证金。下列人员及机构不得参与竞买上述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买受人须按委托人提供的《债权转让协议》范本与委托人签约。

报名、咨询地址:杭州市庆春路11号28楼1室

咨询电话:057186985888 1358411566

赵先生

浙江嘉富德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方香凤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方香凤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11月30日),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方香凤。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方香凤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方香凤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方香凤履行主债权合

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和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台州资产管理公司联系人:徐俏 0576-88208185

方香凤联系方式:13958569361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方香凤

2019年1月3日

序号	原债权行	借款人	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万元)	保全费(万元)	担保人
1		郭毅	17.771433	2.667509	0.177	梁金于
2		丁其永	16.26256	1.971293	0.152	袁小明
3		罗立好	17.775633	2.200378	0.177	郭毅
4		梁春新	16.944431	4.711781	0.177	罗立好
5		袁小明、章丹凤	17.511653	2.076056	0.152	周玲满
6		袁小明、章丹凤(贷记卡)	2.024011	0.293641	0	周玲满
7		杨夏夫	13.958374	1.719287	0.152	郭毅
8		许兴国	12.490234	1.59041	1.152	金鑫(已免除担保责任)
9		徐临明	17.368438	2.124008	0.152	徐燕鸣
10		徐临明(贷记卡)	2.999948	0.54316	0	徐燕鸣
11		周玲满	15.606562	1.907995	0.152	丁其永
12		张素友	15.334757	0.745281	0.152	潘琴羽
13		张玲荣	16.328353	1.809902	1.152	谢彬彬
14		张玲荣(贷记卡)	2.9749	0.496396	0	谢彬彬
15		徐燕鸣	16.258494	1.782882	0	陈仙飞
16		徐燕鸣(贷记卡)	2.79743	0.407435	0	陈仙飞
17	台州银行股	陈义杨	13.052636	1.426789	0.127	陈伟
18	份有限公司	陈义杨(贷记卡)	2.49798	0.424474	0	陈伟
19		王霞霞	20.168287	2.55453	0.177	陈义杨
20		陈仙飞	17.373722	2.124101	0	郑日海
21		郑日海	17.368268	2.121033	0	徐临明
22		郑日海(贷记卡)	2.686833	0.438223	0	徐临明
23		张小才	17.508435	1.902962	0.152	缪慧县
24		张小才(贷记卡)	0.96981	0.110504	0	缪慧县
25		张文正	16.953706	2.111745	0.177	梁春新
26		缪慧县	17.481759	1.394823	0.152	尚国庆
27		谢彬彬	16.333918	2.0233	0.152	王霞霞
28		谢彬彬(贷记卡)	2.8868	0.47997	0	王霞霞
29		夏海荣	16.330234	2.059294	0.152	许兴国
30		夏海荣(贷记卡)	0.398677	0.066287	0	许兴国
31		吴杰	17.343458	2.114623	0.152	张玲荣
32		吴杰(贷记卡)	2.286477	0.185633	0	张玲荣
33		梁恩辉	16.339734	2.155213	0.152	张素友
34		梁恩辉(贷记卡)	2.501682	0.418832	0	张素友

注: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21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衢州康保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等13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8]年[10]月[8]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及质押物
1	浙江衢州康保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350.87	97.71	浙江一得利医用高分子有限公司、辽宁奥格兰医用高分子有限公司、鲍吉兴、陈宝翠、陈横海	
2	浙江年兴龙纤维有限公司	2300.00	160.30	浙江雅迪纤维有限公司、全越龙集团有限公司、戴叶飞、杨英	
3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2449.62	674.18	浙江嘉梦依林业有限公司、浙江裕鑫聚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裕润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市华一科技有限公司、陈漫、张建梁	
4	浙江大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300.77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裕鑫聚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浙江美联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诸暨市美邦织袜厂、陈立峰、王玲	
5	浙江富浩管业有限公司	1499.97	909.17	浙江上塔湖管业有限公司、浙江洁利达管业有限公司、浙江亚丰管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富凯管业有限公司、孙裕浩、陈卫娟	
6	义乌市鼎盛锦纶有限公司	939.70	205.28	浙江莎雪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新征针织林业有限公司、朱希望、朱娟玉、林春、林新太、金征、义乌市鼎盛锦纶有限公司	借款人所有的70台包纱机,3台加弹机设备抵押。
7	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	2249.31	763.38	义乌市梦柔针织林业有限公司、义乌市奥克斯纤维有限公司、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义乌市金芝包纱有限公司、金助民、季巧琴、季敬斌、黄巧娟、马祥寅、石金芝、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	票面金额102.52万欧元的设备(空包一体机4台,包覆纱机49台,络筒机2台)。
8	杭州鹰自达塑业有限公司	495.97	379.67	杭州富兴化纤有限公司、应明友	
9	杭州萧山朝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489.47	623.09	杭州奋进齿轮箱有限公司、戴荣祥	
10	杭州萧山大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787.67	377.21	杭州华丰链业有限公司、谢伟敏、谢伟锋	
11	杭州华丰链业有限公司	1130.52	277.66	杭州萧山大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杭州履铤物资有限公司、谢龙年、谢伟锋	
12	杭州荷杭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999.21	142.27	杭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浙江建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陆晓奇、何勇逸	
13	杭州樱之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49.83	163.23	杭州由鑫贸易有限公司、傅黎明、孙丽娟、傅晓燕	1、孙丽娟所有的位于理想家园景院5幢3单元1102室住宅(建筑面积209.34平方米)。2、傅晓燕拥有的借款人的396万的股权。
		19642.14	5073.92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迪】
联系电话:【13216856788】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